

## 關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費用

項	事項	費用
1.	根據《公眾娛樂場所規例》(第 172 章，附屬法例 A)第 3 條就特別設計作劇院或戲院的處所批給或續發牌照(第 3 項所述的牌照除外)，而其有效期或額外有效期不超過 12 個月，並准許該處所容納—	
	(a) 不多於 500 人	\$13775
	(b) 多於 500 人但不多於 1000 人	\$16510
	(c) 多於 1000 人但不多於 1500 人	\$20675
	(d) 多於 1500 人	\$24785
2.	根據《公眾娛樂場所規例》(第 172 章，附屬法例 A)第 162 條就第 1 項所述處所以外的公眾娛樂場所批給或續發牌照(第 3 項所述的牌照除外)，而其有效期或額外有效期—	
	(a) 不超過 1 個月	\$1655
	(b) 超過 1 個月但不超過 3 個月	\$4945
	(c) 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	\$9910
	(d) 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12 個月	\$16510
3.	根據《公眾娛樂場所規例》(第 172 章，附屬法例 A)第 3 或 162 條，就該規例第 178 條所述的團體、組織或機構經營或使用的公眾娛樂場所批給或續發牌照	\$140
4.	發出第 1、2 或 3 項所述的牌照的複本，或就該牌照作出修訂	\$140

### 臨時牌照的費用

- (1) 須就批給和續發臨時牌照而繳付的費用，分別為\$2680 和\$2420。
- (2) 須就發給臨時牌照複本或修訂臨時牌照而繳付的費用，與須就發給根據第3(2)(c)條批給或續發的牌照的複本或修訂該牌照而繳付的費用相同。